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1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張家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家銘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家銘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等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再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本院因而於裁定前，通知受刑人如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意見欲

01 表達，可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然受刑人迄未回覆等
02 情，有本院民國114年2月18日函文、送達證書、當事人訴訟
03 書狀查詢表各1份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7-21頁）。爰審酌刑
04 罰之內、外部界限範圍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
05 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各罪依犯罪情節
06 所量定之刑，暨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，
07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9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淞傑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4 繕本)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林怡吟

17 附表：

編 號	1	2	
罪 名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	
犯 罪 日 期	112年8月18日	112年5月24日	
偵查(自訴)機 關年度案號	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215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497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投簡字第394號	113年度簡字第1491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0月30日	113年8月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投簡字第394號	113年度簡字第1491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12月12日	114年1月8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 註	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再字第107號	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80號	

(續上頁)

01

	(已執畢)	
--	-------	--